

造成经济分配不公的若干原因

滕锡文

近几年来，经济分配不公的问题，引起了人们普遍关注，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之一。

所谓“经济分配不公”，是指收入差距过大或过小，超过人们主观上所能承受的程度，从而导致劳动者积极性下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的一种分配现象。应当指出，经济分配不公的一个重要表现——收入过分悬殊，是近几年才突出起来的。但是，如果认为这几年才出现分配不公现象，那就不妥了。因为经济分配不公的另一个表现——平均主义早就存在，而这也是我国长期没有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具体说来，造成经济分配不公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 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动，提供了收入差距拉大的基础，由于政策调控和管理不力，使分配不公成为现实。

长期以来，产品经济发展形成的生产和需求结构的特征是重生产而轻生活，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工业产品的生产，以及第三产业发展，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实际需要，造成日用工业品严重短缺和人民生活不便。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市场机制正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由此带来经济结构的巨大变化。如个体、私营经济被允许存在和发展，正好填补了第三产业的空白和部分日用工业品的不足。由于巨大的需求，使提供这种服务的个体、私营劳动者取得了相当高的收入；加上价格的调整，也使部分单位或个人收入较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由于国家在宏观及微观方面的调控机制和手段不适应这一变化，没有形成对其生产经营和收入分配的有效调节，使这一部分的高收入成为现实。这主要表现在：由于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尚未真正建立，政府部门难以掌握其真正收入状况；因税率偏低，税收政策不平衡，国营企业税负高于集体企业，集体企业税负高于个体户，加上管理不严，税收工作中存在严重的漏洞和问题；还有税收强制性差，对不建帐或建假帐的个体户、私营企业主缺乏强有力的措施，各种偷漏税等违法现象普遍存在，一些人靠此而暴富。

(2) 政企不分、官商不分，为少数人以权谋私创造了条件；更有极少数人违法乱纪、贪污受贿，获得畸高收入。

近些年，经过一系列改革，虽然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了，但计划机制仍占主导地位，国家对经济直接的、行政性干预依然存在，各级政府手中掌握着日常经济生活运行的各种条件，如各种紧缺低价的物资、产品、运输、服务，以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这些权力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特别是在“双轨制”价格、私营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具有获得巨额收入或使某些人获得巨额收入的功能。如一物两价，我国经济的短缺型特征又拉开了计划价和市场价的差价，其中巨大的利益差，打乱了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有人就钻价格“双轨制”的空子，牟取巨额收入，当然这种收入本身就是不合理的。

一些兼具行政、经济职能的公司等单位，利用掌握紧缺资源的有利条件，在工作中弄虚

作假、违反财经纪律，为小集团谋私利，使得这些单位职工收入过高。也有极少数人利用手中权力，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捞取大量不义之财。加上法制不健全，特别是执行中存在一定问题，权大于法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更使极少数人为所欲为，损公肥私。

(3) 现行工资制度的缺陷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我国现行双重体制下的工资关系不合理性是经济分配不公的重要原因。在新旧体制的交替过程中，形成了两种分配格局：一部分人的工资进入新的工资增长机制，如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其工资水平可随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而增长；另一部分人的工资仍停留在旧的工资增长机制中，如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由国家统一规定级别和金额，调整幅度很小，调整时间缓慢。因此，企业单位职工收入在总体上高于教科文卫的知识分子以及机关干部，产生“脑体倒挂”的现象。

再有，行政事业单位缺乏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使工资收入者与非工资收入者的收入差距拉大。近几年来，由于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逐年下降，导致工资增长的迟缓，其增长速度远远落后于非工资收入者如个体户、私营企业劳动者收入的增长。据调查，1986年，江苏省苏州市职工全年平均工资为2223元，个体劳动者全年平均收入，准确数字无法得出，但一般估计在3000元至5000元之间，我国一些地区的私营企业全年的收入更高，产生分配不公。因此，“脑体倒挂”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通货膨胀对这种分配不公又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很显然，非工资收入者，由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与市场相联系，可以通过提高产品、服务价格等手段全部或部分地转嫁涨价的影响，甚至可获得涨价收益。而工资收入者则由于财政收入的紧张而难于弥补涨价的损失，相当部分干部、职工的实际收入是下降的。因此，两者收入差距随着通货膨胀率的提高而迅速拉大。

(4) 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由于改革措施缺乏配套性、企事业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使某些双重收入者收入过高。主要表现在：一是一些国营、集体单位职工从事第二职业，谋取工资外收入；也有的职工利用工作之便，假公济私，牟取额外收入，如某些汽车司机拉私货、供销人员收取回扣等。二是部分名演员利用工作时间，从事其他活动。据报载，一个歌星演出一场，高的能获上千元酬金，而由于税收不力，偷漏税现象普遍存在，使这部分人获得过高收入。

(5) 分配过于向企业、个人倾斜，中央对分配进行调控的能力大大削弱，导致了社会分配不公矛盾的加深。多年来，国家所得的比重逐年下降，财力萎缩，面对经济分配不公的问题，心有余而力不足。

(6) 承包、租赁改革不完善，使部分承租人获得过高收入。

现阶段承包、租赁改革尚不完善，实际上承租者大部分没有赔偿能力，只负盈不负亏。同时，在确定承包基数时，承包者出于切身利益，常常讨价还价，千方百计压低承包基数，而管包者由于没有切身利害关系，常常明知基数低也不会顶真，这样，承包者自然来钱很容易。再有，投标者间缺乏竞争机制，甚至存在某些投机违法行为，使某些承租人轻易获得高收入，与职工收入差距拉大，有的高出职工收入的几倍、十几倍。

(7) 平均主义现象依然存在，甚至在某些方面有所发展，也是一种分配不公。

虽然在分配体制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但对旧的收入分配体制没有从根本上破除。不但在实物分配中如住房等方面是平均分配的，而且在货币工资收入方面，各国（下转第32页）

山、雁荡山,西通千岛湖、天目山、黄山的若干条旅游新线。这样一些规模浩大的工程中,其中相当部分已竣工落成,并且相当部分资金是国际金融机构信贷或国家委托外汇贷款,大量设施面临还款高峰。

由于国家汇率下浮受经济规律的制约,客观上使企业承受过重负担,国家应当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平衡财政、信贷等关系,在政策上给予适当的照顾,如降低高利率水平,延长还贷期。

5. 汇率下浮时要相应重估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固定资产折旧是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和补偿。这种补偿能否保证更新需要,不仅取决于折旧率的高低,同时取决于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是否符合实际。现在,企业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指原值,下同)与实际价值背离的情况相当普遍,有高有低。旅游设施作为构成旅游业固定资产的重要部分,它包括旅游区点、园林公园、旅游饭店建筑及其内部的设备、生产一般旅游产品的工厂厂房及其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各种交通运输工具、房屋、仓库及各种实物等等。

要使得实际价值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帐面价值相符,必须重估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从1989年年底国家公布人民币汇率由原3.70元/美元调整为4.70元/美元起,至今,人民币汇率下浮了40.5%,即利用

外资贷款的项目还款要比原来多支用人民币40.5%。仅仅是汇率大幅度浮动这一缘故,也应当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原值。国际会计准则16号规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可按历史成本记帐,也可以按重估价值记帐。”①固定资产更新并不是简单的设备复制还原,而应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所以更新本身就包含着扩大再生产的因素。当然,这种生产能力的扩大,不是由新投资生产的,“而是由从固定资本的本身分离出来,以货币形式和它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一种固定资产而引起的”②。

如果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偏低,而计提折旧又是以帐面原值为基础,因而所提折旧往往不符重置需要,即使折旧率提高了,也不能解决设备更新和房屋重建的需要,如此持续下去,将会造成很大的欠帐,不利于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汇率的浮动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汇率的下浮对旅游事业的发展利多弊少,关键在于及时采取相应对策,利用经济规律来为生产服务,为创汇服务。

注:①参见《会计研究》1983年第5期,第60页。

②参见《资本论》第三卷第192页。

(上接第34页)营单位职工间也没有适当拉开差距,甚至由于平均发放的补贴、津贴等越来越多,在货币工资中所占的比重提高,货币工资越来越平均了,也加剧了平均分配这种分配不公。

究竟怎样解决经济分配不公的问题呢?笔者认为,坚持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和坚持公平与效益的辩证统一这两条,是带根本性、关键性的。

第一,坚持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向问题。解决经济分配不公的问题,决不是要改变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分配形式的政策,改变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政策,也不是要抛弃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人们共同富裕的政策,而是要坚持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这三条。只有坚持了这三条,就是坚持了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

第二,我们的目标是公平和效率的辩证统一。这是解决经济分配不公的指导思想。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是双重关系:一方面,经济效率是根源性的,公平是由它派生的。社会主义条件不公平状态的形成、发展依赖于经济效率的发展状况。另一方面,在一定条件下,社会公平对经济效率又起主导作用,它反过来决定经济效率的发展速度乃至发展方向。改革前,我们注意效率不够,片面追求公平,致使平均主义倾向日益加剧,影响了劳动者的积极性,既损害了效率,又一定程度上曲解了公平。改革以来,由于我们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以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形式并存,并在守法经营、勤劳致富的前提下,鼓励一部分劳动者先富起来,这就坚持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有力地推动经济效率的提高。总之,公平和效率的辩证统一,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通过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才能逐步得到实现。